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——2025 年 11 月 14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2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273,136,5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732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

1,246,692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830%。

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6,444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2%。

4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1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77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3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6,444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9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1,522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2%。反对 1,40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弃权 212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463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60%；反对 1,40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0%；弃权 212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（逐项表决）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1,405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641%。反对 1,446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弃权 284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346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88%；反对 1,446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4%；弃权 284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9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1,429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9%。反对 1,42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弃权 284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36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80%；反对 1,42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0%；弃权 284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1,42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9%。反对 1,42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弃权 284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369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82%；反对 1,42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0%；弃权 284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9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1,349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。反对 1,55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弃权 23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290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1%；反对 1,55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44%；弃权 23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